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

~考生注意事項~

- 一、複選辦理時間:107 年 7月 21 日(六)
- 二、複選辦理地點:陽明國中(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)

說明:

- 一、 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,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
- 二、 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,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。
- 三、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, 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。
- 四、 考生依時交卷,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五、 自備 2B 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以外, 其餘不得攜入,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飲用水不可帶入試場,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,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七、 家長不得進入試場。
- 八、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,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九、 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,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,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, 以利辦理。
- 十、 考生及家長 07/21 鑑定當天,汽車、機車請由建國門進出。
- 十一、 為使鑑定流程更臻完善,本校保有調整學生測驗試場之權利。
- 十二、 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,請電洽彰化縣鑑輔會(04-7273173 分機 322)或陽明 國中輔導室 (04-7222263 分機 430)。